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	451,468,465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授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91,300,472股。於此等2,491,300,472股股份中，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利。
2.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
3.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確認，(i)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28.26%之權益) (ii)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6.04%之權益)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